

丹陽縣續志卷之六

賦役

額賦下

蘆課項下

蘆課田灘坐落北鄉濱江及江心突漲之太平洲光緒三十年將原有之太平洲老額田灘割隸於太平廳管轄餘剩濱江田灘截至宣統三年止共計老額田頃等項二百四十三頃五十九畝八分七釐三毫六絲二忽四微八纖內

一錢二釐一毫一絲四忽二微五塵起科田七十頃七畝七分三釐三毫共應徵正銀七百一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額賦下

一

九分起科田四十三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七忽二微六纖共應徵正銀三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七釐一錢六釐八毫八絲三微七纖五塵起科田二十九頃五十一畝一分五釐八毫共應徵正銀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二分一釐

七分起科田二頃二十三畝九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共應徵正銀一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一錢四釐八毫八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八埃起科

田五頃八十一畝六分七釐二毫共應徵正銀六十
一兩七釐

一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忽二微起科田四十六
畝三分八毫二絲共應徵正銀六兩六錢五分七釐
九分八釐六毫六絲五忽九微九纖一沙一塵二渺
六漠四埃起科田一十一頃七十畝九分四釐二毫
共應徵正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二釐

一錢五分起科田一十九頃六十五畝八分八釐九
毫七絲共應徵正銀二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
一錢起科中田一頃六十四畝八分五釐二毫共應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額賦下

二一

徵正銀一十六兩四錢八分五釐

六分一釐四毫四絲五忽起科地一頃五十一畝二
分九釐八毫一絲六忽共應徵正銀九兩二錢九分
七釐

二分起科埧划四十二畝二分五釐八毫七絲五忽
共應徵正銀八錢四分五釐

一分五釐起科水蕩七十六畝四分四釐三毫共應
徵正銀一兩一錢四分七釐

一分九毫起科泥灘二頃一十六畝一分二釐六毫
二絲九忽二微二纖共應徵正銀二兩三錢五分六

釐

一分二釐八絲四忽起科消三十三畝八分三釐共應徵正銀四錢九釐

二分三釐三毫七絲起科草灘五十三畝六分二釐六毫六絲共應徵正銀一兩二錢五分三釐

四分二釐七毫八絲二忽起科蘆地五畝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共應徵正銀二錢二分五釐

三釐八毫起科上水影一頃畝共應徵正銀三錢八分

一分二釐八絲四忽起科埧划三十八頃八畝三釐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額賦下

三

九毫六絲九忽共應徵正銀四十六兩一分六釐

一分二釐二毫四絲五忽起科泥灘三頃四十五畝七分七釐八毫共應徵正銀四兩二錢三分四釐

六分起科河埧一頃二十七畝七分三釐八毫共應徵正銀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張承珠等田埧等項一十七頃八十一畝五分二毫

內

七分二釐七毫七絲起科田一十一頃四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共應徵正銀八十三兩三錢六分九釐一分二釐八絲四忽起科埧划消六頃三十五畝八分四釐六毫共應徵正銀七兩六錢八分四釐

光緒七年清理案內田埂等項二十九頃七十四畝七分四釐一毫九絲四微八纖內

九分起科田七十九畝二分六釐二毫一絲四微八纖共應徵正銀七兩一錢三分四釐

七分二釐七毫七絲起科田一十六頃四十四畝二分九釐九毫九絲六忽共應徵正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

一分二釐八絲四忽起科埂划溜六頃四十畝四分三釐七毫四忽共應徵正銀七兩七錢三分九釐二分九釐四毫三絲起科蘆灘九畝一釐七毫共應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額賦下

四

徵正銀二錢六分五釐

二分八釐八毫起科草灘二頃一十八畝六釐一毫共應徵正銀四兩七錢五分四釐

一分九毫起科泥灘三頃八十三畝六分六釐四毫八絲共應徵正銀四兩一錢八分二釐

光緒二十五年清理沙洲案內升科轉重共田埂等項二百八十三頃五十四畝七分八釐五絲八忽六微八纖內

一錢六釐八毫八絲三微七纖五沙起科田一十八頃五十七畝七分九毫六絲六忽共應徵正銀一百

九十八兩五錢五分三釐

一錢二釐一毫一絲四忽二纖五塵起科田四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三毫七絲二忽五微共應徵正銀四百八十二兩二錢

九分八釐六毫六絲五忽九微九纖一沙一塵二渺六漠四埃起科田一頃九十九畝二分共應徵正銀一十九兩六錢五分四釐

九分起科田一百一十六頃三十九畝五分八釐九毫九絲六忽八微共應徵正銀一千四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額賦下

五

一錢起科田七頃九十畝四分三釐二毫共應徵正銀七十九兩四分四釐

二分起科埧划溜八十四頃一十一畝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三微八纖共應徵正銀一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

八分五釐起科蘆灘一頃五十九畝八分六釐七毫共應徵正銀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九釐

四分二釐七毫八絲二忽起科草灘二十六畝三分三釐三毫共應徵正銀一兩一錢二分七釐

二分三釐三毫起科泥灘五頃四十八畝一分五釐

一毫共應徵正銀一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

光緒二十五年清賦案內清出灘田蘆地等項一頃七

十六畝九分六釐三毫

內

一錢五分起科田一頃一十六畝四分六釐三毫共
應徵正銀一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五分起科下灘田六十畝五分共應徵正銀三兩二
分五釐

雜稅

房捐 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奏准徵收商民房捐藉以

抵還庚子賠款遵章按照租金數目抽捐一成五釐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雜稅 驛傳

六

業戶租戶各半以其專捐商舖故亦名舖捐每年計
捐制錢四千數百緡

膏捐 此項亦由部奏准抵還庚子賠款者定章每煙

膏一兩捐制錢二十文按年遞加至鴉片禁絕爲止
每年計捐制錢二千數百緡

煙酒坐賈捐 由奔牛釐局責成邑中煙釀酒作各商
認繳歲額若干准於售價內扣收抵補

驛傳

驛館舊在大南門外河干燬於粵匪之亂後遂移置大
南門內租賃民舍爲之城圍隔絕殊感不便光緒二

十二年知縣趙以煥詳准在大南門外原址重建館舍馬廐二十餘間馬匹夫役仍舊制

鹽法

光緒十年以後生齒日繁食鹽銷數日廣光宣之間每年溢銷至七八千引

郵政

光緒十四年戊子旱江督曾國荃蘇撫剛毅會奏奉旨賑銀五千兩並蠲免下忙應徵銀米

十五年二月大婚禮成詔免光緒九年以前民欠錢糧三月崇上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鹽法郵政帶徵

七

后徽號又免光緒十三年以前民欠錢糧

十八年壬辰大旱江督劉坤一蘇撫奎俊會奏奉旨賑銀二萬兩並蠲免下忙應徵銀米

宣統元年登極恩詔准免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民欠錢糧

帶徵

光緒初知縣陳鵬奉文每畝帶徵制錢五文籌辦積穀光緒十二年開濬九曲河知縣凌焯詳准將兩岸濱河

農田劃分六段按畝派制錢二百四十文以三年徵

齊

光緒二十九年知縣洪爾振詳准申票一張帶徵制錢五文分充鎮江中學堂暨本邑高等小學堂經費。

倉儲

光緒十一年知縣凌焯建造倉廩用儲積穀截至宣統三年九月止計儲存秬稻四千三十石九十八觔粳稻五百五十七石五觔實存本銀一千五百八十兩息銀三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三釐分存各典商生息

丹陽縣續志卷之六終

丹陽縣續志

卷之六

倉儲

八